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董事会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鉴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向公司发放专项用于公司旗下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武汉项目”）的金额 5,000 万元、期限 15 年的股东借款；公司同意将该款项专项借款予参股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公司”）用于武汉项目，借款期限亦为 15 年，资金占用成本按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家开发银行给予公司的股东借款利率计算，武汉海吉星公司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按还款计划分期归还本金。

本财务资助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借款概述

1、借款数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2、借款期限： 15 年
- 3、借款用途：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项目
- 4、资金占用成本： 年息 1.2%
- 5、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按还款计划分期归还本金

(二) 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借款对象名称：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 2、公司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办事处办公楼内
- 3、法定代表人： 王骏
- 4、注册资本： 人民币 3 亿元
- 5、实收资本： 人民币 3 亿元
- 6、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7、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 日
- 8、经营范围： 农产品加工、物流配送；网上农产品交易服务平台；农产品检测服务。货运运输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报关报检代理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2,300	41%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12,000	4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	5,700	19%
合 计	30,000	100%

武汉海吉星公司的其他股东方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海吉星公司资产总额为 87,862.54 万元，净资产为 29,394.3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55%。2015 年度，武汉海吉星公司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业，净利润为-280.19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武汉海吉星公司资产总额为 96,984.00 万元，净资产为 29,209.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88%。2016 年 1-2 月，武汉海吉星公司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业，净利润为-184.77 万元。

（三）风险防控

本次关于公司为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武汉海吉星公司另两名股东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均同意按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担保。其中，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同意按其出资比例为该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336,405.36 万元）；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按其出资比例以其持有武汉海吉星公司 9.5% 的股权为该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并督促落实相关担保措施。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董事会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鉴于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家开发银行向公司发放专项使用于公司旗下桂林海吉星物流园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桂林项目”），金额 4,000 万元、期限 12 年的股东借款，公司同意将该款项专项借款予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吉星公司”）用于桂林项目，借款期限亦为 12 年，资金占用成本按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家开发银行给予公司的股东借款利率计算，并收取财务管理费，桂林海吉星公司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和财务管理费，按还款计划分期归还本金。

本财务资助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借款概述

- 1、借款数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 2、借款期限： 12 年
- 3、借款用途：桂林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 4、资金占用成本：年息 1.2% 并收取财务管理费
- 5、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和财务管理费，按还款计划分期归还本金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借款对象名称：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地址：临桂县临桂镇西城北路东侧时代香耕苑 2 幢 2 层 01

号

3、法定代表人：陈培源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5、实收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8 日

8、经营范围：农产品初加工、研发、销售；农产品市场的开发、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市场内交易农产品进行检验、检疫；有关农产品贸易的中介服务；货物仓储、冷冻保藏、搬运；网上销售水果、蔬菜、农副产品。（以上项目涉及许可、审批的除外）

9、股东结构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8,200	6,560	41%
深圳市正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	6,400	40%
深圳市润通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3,800	3,040	19%
合计	20,000	16,000	100%

桂林海吉星公司的其他股东方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桂林海吉星公司资产总额为 41,365.69 万元，净资产为 14,943.4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87%。2015 年度，桂林海吉星公司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业，净利润为-947.78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桂林海吉星公司资产总额为 41,269.12 万元，净资产为 14,949.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78%。2016 年 1-2 月，桂林海吉星公司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业，净利润为 6 万元。

（三）风险防控

本次关于公司为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桂林海吉星公司另两名股东深圳市正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润通万和投资有限公司均同意按出资比例以各自持有桂林海吉星公司股权为该借款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并督促落实相关担保措施。

三、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布吉海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京深海鲜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董事会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布吉海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京深海鲜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吉海鲜公司”）与合作方按出资比例为布吉海鲜公司之参股公司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深海鲜公司”）提供借款，其中布吉海鲜公司为京深海鲜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

本财务资助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借款概述

- 1、借款数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 2、借款期限： 1 年

3、借款用途：京深海鲜项目

4、资金占用成本：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并收取资金管理费

5、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和财务管理费，借款到期前偿还本金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借款对象名称：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西街 232 号 3 号平房

3、法定代表人：姚福忠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实收资本：1,000 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承办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上市商品：海鲜、水产品、蔬菜、水果、粮油、干鲜果品、烟酒、农副产品、副食品、日用百货、鲜肉、调味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

9、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	51%
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	420	42%
深圳市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70	7%
合计	1,000	100%

注：公司持有布吉海鲜公司 51.2195% 的股权。

京深海鲜公司的其他股东方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深海鲜公司总资产 20.899.82 万元，净资产 5.498.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45%；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0.130.26 万元，净利润 1.340.19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京深海鲜公司总资产为 20.894.69 万元，净资产 11.400.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44%；2016 年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534.17 万元，净利润为 394.99 万元。

（三）风险防控

布吉海鲜公司与合作方按出资比例为京深海鲜公司提供借款,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公司项目进展。其中，对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武汉海吉星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对桂林海吉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桂林海吉星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布吉海鲜公司对京深海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为布吉海鲜公司与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借款。上述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桂林海吉

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布吉海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京深海鲜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认为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股东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或同比例借款，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其他

1、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共计人民币 24,634.4 万元。

2、公司承诺：在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